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

91年5月31日訓導會議修訂通過  
94年1月7日訓導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9月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9月13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6月1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7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  
104年12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領導才能，實現全人教育理想，依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五條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灣省臺南市民族路二段78號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。

第四條 本會為全體學生最高自治組織，旨在處理本校學生之事務、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、促進學生社團之聯繫、協助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、以及培養自治自律精神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二、罷免權。
- 三、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四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之章程、決議及有關規定
- 二、繳納會費
- 三、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第九條 本會置指導老師二人，一人由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，另一人得由學生會幹部推選教師擔任之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本會活動之策劃與執行事宜。
- 二、督導本會年度預算及經費開支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學生會運作之各項事宜。

## 第三章 組織與職責

第十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二人。會長對內綜理本會事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開

社長會議。

第十一條 會長由全校學生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投票選舉，以得票最高者為當選。兩組票數相同時，採抽籤決定。

第十二條 會長候選人產生與資格如下：

一、凡本校日間部五專二年級或二專一年級每班得推薦一位候選人，各學制各班級、各社團得自由推薦參加。

二、會長候選人須富有高度熱忱及具領導能力者。

會長候選人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，學業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。

三、曾擔任社團幹部或班長副班長之經驗。

第十三條 會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四條 副會長由會長聘任，為增加代表性，其中一人須為不同班級者擔任。

第十五條 本會設有秘書部、活動部、公關部、財務部、器材部、美宣部、資訊部、學生權益部、選舉事務委員會、運動會籌備委員會，共八個部門及二個委員會。

第十六條 本會各部職責如下：

一、秘書部：負責本會文書資料收集及管理，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之製作，本會信件之處理。並於會議前發放會議通知。

二、活動部：負責本會辦理校內各項活動之規劃、接洽及執行。

三、公關部：負責學生會校內、外之聯繫協調工作。

四、財務部：分為出納及會計；負責本會帳目管理、預算編列、審核及經費核銷事宜。

五、器材部：負責本會之設備、場地、會內器材維護及管理。

六、美宣部：負責製作本會刊物、活動海報及宣傳資料之繪製工作。

七、資訊部：負責架設及管理本會網頁，活動時之攝影、錄影，製作活動影片，收集及管理本會電子資料。

八、學生權益部：負責向學校反映學生意見，維護學生之權益及福利。

九、選舉事務委員會：負責本會各項選舉事務籌備與舉行，其組成人員由學生會幹部兼任。

十、運動賽會籌備委員會：負責籌辦運動賽事，其組成成員由本校學生組成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由會長、副會長各部部長組成幹部會議，每月定期召開，職權如下：

一、決議本會工作方針及預決算。

二、根據本會宗旨議決會務。

三、協調執行學校交辦事項。

第十八條 本會得另置顧問三至六人，由會長聘任之。

第十九條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。副會長亦出缺時，由各部部長推舉一名代理會長職權。

第二十條 會會長副會長之罷免，經班長總數二分之一連署，學生三分之二投票，二分之一投票通過，罷免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於每年四月選舉下屆會長，選舉結果公布後，陳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業務交接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社長會議二次，開會時應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必要時得召開班代會，議決學生事務，提請學校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就學校發展與學生事務重大議題，舉辦公聽會，彙集全校學生意見，送請相關單位參考辦理。

#### 第四章 經費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：

- 一、由五專一至三年級及二專一年級期間每學期繳納，在南護就學期間之會費。
- 二、銀行存款利息。
- 三、會員之捐款。
- 四、刊物廣告收入。
- 五、出售刊物及舉辦活動結餘。
- 六、其他合法之收入（含上屆移交之結餘或捐贈等）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管理及權責：

- 一、本會之經費應妥善保管、分配與運用，每月由財務部出納提交財務部會計審查通過，會長簽名，送請指導老師審核後公布。
- 二、本會經費除推動會務外，應編列 20%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。
- 三、學生所繳之學生會會費額數，由幹部會議決議後，報請學務處核准始得收取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本會承辦、推展各項業務，不得違反法律、規章及學校有關規定。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定時亦同。